**采购人需求**

第一包和第二包等量等额

**一、冷冻水产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标准 | 参考采购量（余万公斤） | 规格 | 备注 |
| 1 | 干冰龙利鱼 | GB/2733-2015 | 3.24 | 约0.5kg/条，2.5kg\*4袋/件 | 外观：未去内脏鱼：鱼体完整，无破肚现象；去内脏鱼：内脏去除干净；剖割鱼：内脏去除干净，切面平整，大小基本一致，部位搭配合理；色泽：具有鲜鱼固有色泽及花纹，有光泽、无干耗、变色现象，有鳞鱼鳞片紧贴鱼体；气味：体表与鳃丝具有正常鱼特有滋气味、无异味；肌肉：肌肉组织紧密有弹性，鱼肉无异常 |
| 2 | 冻青鲅鱼 | GB/2733-2015 | 0.86 | 约0.25kg/条，15kg/件 |
| 3 | 去头黄花鱼 | GB/2733-2015 | 0.59 | 约0.05kg/条，7.5kg/件 |
| 4 | 干冻虾仁 | GB/2733-2015 | 0.55 | 约0.025kg/个，2kg\*5袋/件 |
| 5 | 三去黄花鱼（大） | GB/2733-2015 | 0.54 | 约0.06kg/条，7.5kg/件 |
| 6 | 冻海鲫鱼 | GB/2733-2015 | 0.53 | 约0.25kg/条，3.5kg/件 |
| 7 | *冻刀鱼（8-10号）* | GB/2733-2015 | 0.50 | 约*0.02kg/条，*9kg/件 |
| 8 | 其他 | GB/2733-2015 | 2.46 |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协议期内向订购的产品，其数量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次供应，每次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有效期应在产品出厂日期至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间范围内。

3、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检验标准，并提供具有官方资质的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疫或质量检验报告单。

4、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存在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超标的行为。

5、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投标人配送车辆要密封完好，保证清洁、无污染，其中冷冻产品运输车辆须为冷链食品专用车辆，避免原材料因高温变质；预包装产品标识要符合国家标准并进行密封，避免卸货防疫消杀时二次污染原材料。

7、所提供的产品重量计算应为净重（按公斤计算）。

8、冷冻水产品：每次送货需要提供批次检验报告、批次核酸检验报告单。

9、投标人首次供货前要提供样品，与招标人共同确认，之后供货要与提供的样品标准一致，如出现标准不符或质量问题要无条件退换货。

10、冷冻产品投标人须具备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冷库。

**三、售后及服务**

1、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能够准确提供投标人在供货地点城市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

3、承诺所投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4、投标人能够承诺在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2小时内到场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

5、投标人应提供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招标人使用。

**四、市场调研范围**

冷冻水产品：南极市场、江北润恒市场、市区农贸市场。

**五、报帐和结算**

1、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2、货款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付款方式：货到付款，以银行电汇进行结算。

4、货款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账期为15个工作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批发业**

**提醒注意：**

★**1、以上采购需求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供应商，**★**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有1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按己方所投标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填写，如经评标委员会发现未按所投产品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应答，而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所投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不符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响应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经认证产品”）且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予以标明，目录未标明的视为未提供。

★5、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同时满足强制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前款规定要求标明并提供认证证书。

★6、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7、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

2.2★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4★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7★如是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且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以上文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 三、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唱标专用，不接受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3.3★资格证明文件

3.4其他需要提供的有效文件

以上★号为必备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 四、其他

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